

香港浸會大學 2024/2025 年度 海外旅遊保險摘要 — 職員適用

一般資料

1. 保單持有人	香港浸會大學 (「浸大」)
2. 保單號碼	TTT0001125ZC
3. 保險公司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蘇黎世保險」)
4. 出發日期	由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 由香港出發的「受保旅程」
5. 受保人	香港浸會大學職員
6. 旅程地區	全球(香港除外)
7. 受保旅程及時效	<p>「受保旅程」乃指「浸大」安排或認可或批准的公幹旅程或遊學旅程或其他旅程。保險公司將根據上述保單內所訂定的相關保障項目及賠償額，賠償予受保人於參與「受保旅程」期間，在旅遊地區內發生的受保損失。</p> <p>「受保旅程」全期保險日數不超過 365 日，期間包括「受保人」之「受保旅程」起始至「受保旅程」終止之日數。</p> <p>「受保旅程」起始：由「受保人」離開其香港的居所或慣常工作地點出發直接前往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或所乘坐離港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預定離境時間前三小時，二者以較後為準。</p> <p>「受保旅程」終止：「受保人」完成旅程抵港後，到達其香港的居所或慣常工作地點或所乘坐回港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預定抵港時間後三小時，二者以較先為準。</p> <p>「意外」：乃指突發、不可預見、不可預期、無意、不尋常及可識別的偶然發生的事件。</p>
8. 保費事宜	<p>在「受保旅程」全期保險日數不可超過 365 日的情況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公幹旅程或遊學旅程或其他認可旅程，包括旅程期間的私人旅程，不超過 185 日者，為免費保障。如公幹旅程或遊學旅程或其他認可旅程，包括旅程期間的私人旅程，超過 185 日者，需另行收取額外保險費用。緊接著公幹旅程或遊學旅程或其他認可旅程之前或之後的私人旅程，不可超過 185 日，需另行收取額外保險費用。 <p>詳情請向財務處查詢及繳付額外保險費用。不正確「受保旅程」日期或不正確保險費用會導致保障無效及被拒絕索償。</p>

保障範圍表

保障範圍	保障範圍簡介	最高賠償額 (HK\$)
1. 個人意外保障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事件而導致身體蒙受損傷，並因此於12個月內死亡或蒙受永久傷殘而作出的賠償。「意外」乃指突發、不可預見、不可預期、無意、不尋常及可識別的偶然發生的事件。	\$1,000,000
2. 醫療保障 (意外或疾病)	賠償予「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而需支付合理的「醫療必需費用」；「醫療必需費用」是指「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由第一日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起計 12 個月內所須支付予合格西醫、物理治療師、護士、醫院及/或救傷車服務的費用，包括醫藥、手術、X 光檢查、醫院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及租用救傷車費用的有關實際「醫療必需費用」。 此保險亦承保「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意外使其天然及健全的牙齒受損而需治療的醫療費用。 此保險亦承保「受保人」回港後的 12 個月內的覆診費用，及包括由合法註冊的中醫提供的中醫治療、跌打、針灸及脊醫提供的治療，門診費每日每次\$300 及全年總賠償額\$4,000。 自負額為每宗損失之首\$150	\$1,000,000
3. 燒傷保障	賠償予「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事件導致蒙受二級或三級燒傷；意外乃指突發、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期的事件。	\$100,000
4. 行李保障	賠償予「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其穿戴或攜帶及屬於「受保人」的個人財物包括行李意外遺失或損毀，個別項目賠償限額如下： - 行李及隨身財物遺失或損毀：每件、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3,000 - 手提電腦及配件：最高賠償額為\$10,000(不包括個人數碼助理、掌上電腦及平板電腦) - 體育用具(每套或每組)：最高賠償額為\$5,000 - 手提電話：最高賠償額為\$3,000 自負額為每宗損失之首\$200	\$10,000
5. 現金保障	賠償予「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損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鎖的酒店客房內「受保旅程」期間意外損失的現金、支票、匯票或旅遊支票的賠償。 自負額為每宗損失之首\$200	\$3,000
6. 旅遊證件遺失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賠償予「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意外損失的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公共交通工具票據或護照的補領費用；及/或賠償予「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意外遺失公共交通工具票據及/或旅遊證件而衍生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惟此交通座位及住宿房間等級不能比「受保人」原定「受保旅程」中的交通座位及/或住宿房間等級為高。 自負額為每宗損失之首\$200	\$3,000

香港浸會大學 2024/2025 年度 海外旅遊保險摘要 — 職員適用

保障範圍	保障範圍簡介	最高賠償額 (HK\$)
7. 行程延誤保障	如「受保人」原定安排乘坐及列明於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亂、騷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而被延誤每滿5小時，可獲\$300元現金津貼。	\$2,000
8. 因行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受保人」於辦理登機手續後，其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亂、騷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而延誤超過10小時後被取消，而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未有安排其他取替交通工具予「受保人」，「受保人」可獲因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列明於原定行程表內目的地所需之公共交通工具票據(只限經濟客位)的額外交通費用支出。 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只可獲得一次更改行程保障。	\$10,000
9. 行李延誤緊急購物保障	如「受保人」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於「受保人」抵目的地後(不包括回程)超過6小時，該行李仍未送抵，「受保人」可獲賠償緊急購買必需衣物及梳洗用具的實際費用。 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只可獲得一次保障，及不適用於返回香港的旅程。	\$1,000
10. 取消行程保障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出發前因以下事故而必需取消行程，「受保人」可獲賠償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的旅遊費用及/或住宿費用：- - 出發前30日內「受保人」本人或直系親屬、業務伙伴或同行之旅遊伙伴身故、身體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 出發前30日內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出發前7日內預定前往之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之罷工、暴亂、騷亂、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或傳染病爆發； - 出發前7日內「受保人」香港主要居所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至不適宜居住。 自負額為每宗損失之首\$200	\$25,000
11. 縮短行程保障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啟程後因以下事故而必需放棄行程返回「香港」，「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的旅遊費用及/或住宿費用，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 「受保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業務伙伴或同行之旅遊伙伴身故、身體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 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的罷工、暴亂、騷亂、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或傳染病爆發，以致「受保人」未能繼續其已計劃的行程。 自負額為每宗損失之首\$200	\$25,000
12. 個人責任	「受保人」可獲賠償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令第三者蒙受損傷或財物損失，以致必須承擔法律賠償責任及「蘇黎世保險」以書面同意之訴訟費用。	\$1,000,000
13. 緊急支援服務	- 入院保證金(不超過 HK\$39,000) - 緊急醫療運送 (實銷費用) - 遺體運返原居地(實銷費用) - 近親探望 / 交通及住宿費用 / 隨同兒童運送及看護費用 (不超過限額) - 蘇黎世 24 小時環球緊急免費諮詢服務 請參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	

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

24 小時全球緊急熱線：(852) 2886 3977

(致電者自付電話或電訊費用)

如「受保人」急需協助，可以致電香港蘇黎世 24 小時熱線，提供保單持有人名稱(即香港浸會大學)，「受保人」姓名及保單號碼。「蘇黎世保險」的資深援助主任將處理「受保人」的查詢及提供協助。如「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旅遊時，蒙受嚴重意外引致身體損傷或患上疾病，保障公司將作出如下賠償：

- 入院保證金**
「受保人」因住院而需繳付入院醫藥費保證金(不超過 HK\$39,000)。該等醫療費須由「受保人」於離開醫院時繳付，並於醫療費用中向「蘇黎世保險」索償。如該等醫療費用並非本保單醫療保障承保之項目，則一律由「受保人」自付。
- 緊急醫療運送**
支付有關「受保人」因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交通、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費用。離境的時間、交通工具及離境最後目的地均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完全根據醫療需要作出決定。
- 遺體運返原居地**
將「受保人」之遺體由身故地點運送回「香港」所引致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開支，又或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批准於身故地殮葬的費用。
- 近親探望**
如「受保人」在海外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以致必須住院留醫連續超過 3 天，「蘇黎世保險」將安排「受保人」一名親友到該地點陪伴「受保人」。
- 交通及住宿費用**
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支付「受保人」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因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事件而須緊急醫療運送後恢復「受保旅程」的行程或返回「香港」所引致的額外酒店住宿費用。本節的賠償上限為 HK\$7,800，而每日賠償額為 HK\$1,950。惟此事件必須基於醫療需要及預先得到蘇黎世緊急支援批核及確認。

6. 隨同兒童遣送及看護費用

如「受保人」因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須在海外住院留醫，以致未能照顧同行 17 歲以下子女或 75 歲以上長者，而原本的回程機票已失效，「蘇黎世保險」將安排及支付回程經濟客位機票運送該子女或長者回香港；最高賠償額為 HK\$30,000。

7. 蘇黎世 24 小時環球緊急免費諮詢服務

- 啟程前諮詢援助
- 電話醫療服務
- 醫生及 / 或專科醫生預約服務
- 醫療費用保證金安排
- 轉介律師
- 轉介醫療服務人員或機構

- 住院期間監察病情醫療
- 遺失行李援助
- 轉介領事館
- 轉介翻譯服務
- 遺失護照援助

注意事項：

1. 服務提供者：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2. 本保險不會承保任何因致電香港蘇黎世 24 小時熱線而產生的電話或電訊費用。
3. 如「受保人」要求之服務或已接受之服務，並非本旅遊保險之保障範圍，「受保人」必須於回港後向「蘇黎世保險」繳回一切費用。

各項保障的不保事項

1. 醫療保障

- 1.1. 非必須的治療；
- 1.2. 任何有違醫生勸喻的旅程；
- 1.3. 牙齒護理及治療、整容手術、糾正眼球折射或配用助聽器以及相關之藥物處方 [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損傷而引致的費用除外]；
- 1.4. 任何和施行美容治療或整容手術費用、矯視或聽覺輔助費用包括糾正眼球折射或配用助聽器以及相關之藥物處方 [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損傷而引致的費用除外]；
- 1.5. 特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作的旅程或受保人身體狀況不適宜旅程；
- 1.6. 任何未能提供醫生書面證明有關治療的醫療費用；
- 1.7. 根據主診醫生的意見，在合理情況下該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進行治療；
- 1.8. 根據主診醫生的意見受保人可於受保旅程完結後返回香港，但受保人拒絕返港而產生的醫療費用；
- 1.9.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住宿；聘用特別或私人看護的費用，[緊急醫療運送服務所需費用除外]；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

2. 行李保障

- 2.1. 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票券或證券、債券、流通票據、票據或文件、食品或飲料及/或藥物、隱形眼鏡、假牙及/或其配備、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或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傢俱、古董；
- 2.2. 手提電腦因軟件或病毒問題故障或操作不善(包括下載或安裝該軟件)；
- 2.3. 因叛亂、叛變、革命、戰爭、軍事力量或政變或政府部門或海關或其他機構之扣留、檢查、充公行動或打擊非法運輸或貿易活動而引致的遺失或損毀；
- 2.4. 任何由於磨損、逐漸退化、蟲蛀、侵蝕、腐蝕、腐爛、發霉、真菌、空氣狀況、光線作用、或在加熱、弄乾、清潔、染色、更換或維修過程中、刮損、凹痕、故障、使用不當、手工或設計欠佳、使用有問題物料，造成或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2.5. 任何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損毀；
- 2.6.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機構或航空公司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2.7. 任何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財物損失或損毀，除非發現損失後三天內以書面通知該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亦需獲得財物損失報告；
- 2.8. 任何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而遺失的物品，或在沒上鎖的車輛內或無人在車內看管的車輛內引致遺失的物品，或受保人並未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保障個人財物；
- 2.9. 任何原因不明或神秘消失的損失；
- 2.10. 任何財物已經投保其他保險，或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可提供賠償；
- 2.11. 任何財物損毀，如受保人無須支付額外費用及可經由第三者維修後回復正常使用，不會提供賠償；

- 2.12. 遺失任何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時寄運之行李或分別郵寄或運送之財物或紀念品；
- 2.13. 任何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卡、磁碟或任何其他可攜設備的資料遺失；
- 2.14.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行李延誤保障同時提出的索償。

3. 現金保障

- 3.1.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酒店管理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3.2. 在發現遺失旅行支票後，未即時向當地有關簽發機構或代理公司報告；
- 3.3. 因錯誤、遺漏、兌換或貶值而減少的金額；
- 3.4. 任何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之遺失、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的金額；
- 3.5. 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

4. 旅遊證件遺失保障

- 4.1. 任何由於未有或延誤補領證件而需繳納的罰款；
- 4.2. 任何遺失與是次受保旅程無關之旅遊證件及/或簽證；
- 4.3. 任何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之遺失、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
- 4.4. 任何於發現損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酒店管理、或有關政府機構報告任何損失；
- 4.5. 同時索償臨時或永久但屬同性質的旅遊證件，此情況下受保人只能選擇索償其中一款。

5. 行程延誤保障 / 更改行程保障

- 5.1. 任何於旅行社簽發收據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已確認交通票據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的情況；
- 5.2. 受保人遲到機場或碼頭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即在最後登記時間結束後才到達，惟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而引致的遲到除外)；
- 5.3.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更改或取消行程的損失；
- 5.4. 任何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的事項、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旅行社或旅遊承辦商或預訂行程表提供服務的機構 (不適用於行程延誤保障)；
- 5.5. 受保人未能提供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實的延誤時數及原因的任何損失；
- 5.6.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行程延誤保障/更改行程保障同時提出的索償。

6. 行李延誤而引致緊急購物保障

- 6.1. 任何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時寄運之行李，或獨立郵寄或付運紀念品與物件；
- 6.2. 因叛亂、叛變、革命、戰爭、軍事力量或政變或政府部門或海關或其他機構之扣留、檢查、充公行動或打擊非法運輸或貿易活動而引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6.3. 任何受保人未能遞交購買緊急必需衣物及梳洗用具的收據的損失；

- 6.4. 受保人未能提供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實的時數及原因的損失;
- 6.5. 不適用於回程至居留地的旅程;
- 6.6.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行李保障同時提出的索償。

7. 取消行程 / 縮短行程保障

- 7.1. 任何於旅行社簽發收據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已確認交通票據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取消或中斷的任何情況而引起的損失;
- 7.2. 受保人特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作的旅程或有違醫生勸喻的旅程;
- 7.3. 任何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的損失，或因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旅遊行程中服務的營運商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不負責的行為的損失;
- 7.4. 受保人已知悉必須取消或放棄旅遊行程卻未即時通知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旅遊行程中服務的營運商的損失
- 7.5. 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行程取消或更改的損失;
- 7.6. 已由其他保險計劃、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其他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旅遊行程中服務的營運商承諾提供的所有支出及退款賠償項目的損失;
- 7.7. 受保人未能提供由醫生證明的醫療報告;
- 7.8. 由任何營運機構提供的服務所引致，而受保人無責任支付的費用;
- 7.9. 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接受治療，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只適用於縮短行程保障）
- 7.10. 基於同一原因於旅程延誤保障同時提出的索償。

8. 個人責任保障

- 8.1. 任何商業、專業、或貿易活動;
- 8.2.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
- 8.3. 對受保人的家庭成員、僱主或僱員之責任;
- 8.4. 合約;
- 8.5. 擁有、佔用或控制任何車輛、飛機、船隻、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
- 8.6. 受保人、其家庭成員或配偶或親屬或其僱主擁有、持控或保管的財物損毀;
- 8.7. 任何恐怖活動，不論損失是由同時或連接發生之其他原因或事故所引致的損失;
- 8.8. 任何因政府意圖抑制、防止、鎮壓、報復或回應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
- 8.9. 任何未得到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前，受保人向他人承認責任、提出或允許付出任何賠償或有關承諾、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或支付的法律費用。

9. 緊急醫療運送 / 遺體運返原居地

- 9.1.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本節訂明的服務;
- 9.2.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則屬例外;
- 9.3. 任何有違醫生勸喻，而到香港境外的國家旅遊或居住;
- 9.4. 受保人離開香港或原居地旅行之目的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休養或療養。

主要不保事項

本保險單將不會承保直接或間接由下列項目所引致的費用、損失或責任：

1.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或受保人直接參與罷工、暴亂或騷亂；服役於海、陸、空軍及從事或參與其行動；
2. 任何在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病、先天及遺傳性疾病。[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病是指受保人在其受保旅程生效前 12 個月曾接受醫生治療、診症或處方藥物，或醫生曾作出醫療建議或治療的任何狀況，不論受保人是否已察覺或應察覺有關該狀況的跡象或徵狀；惟受保人已連續受此保險承保 12 個月者除外]；
3.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或遭海關或其他機關沒收、扣留、毀滅財物；
4. 受保人並未採取所有合理行動避免蒙受之身體損傷或減低對本保險提出索償的機會；
5. 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6. 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精神錯亂；心理及神經失調；性病；
7. 受保人以住院病人身份在醫院住院期間離院返家；
8. 並非以繳費乘客身份乘坐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
9. 可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的損失(例如其他保險計劃、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其他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承諾提供的所有支出及退款賠償項目)；惟個人意外、行程延誤及行李延誤而引致緊急購物保障除外；
10. 墮胎、流產、懷孕或分娩；
11. 牙齒之護理及治療 [因意外損害天然及健全之牙齒除外]；
12. 參與任何體力勞動或從事任何危險活動，例如離岸鑽探、採礦、處理爆炸品、地盤工作、特技或高空攝影之工作；
13. 受保人未得到保險公司書面同意而向第三者承認責任或允諾賠償；
14. 受保人未有於遺失行李、現金、旅遊證件後 24 小時內向當地司法機構報失。

以上所列出的主要不保事項為摘要，可參閱保險單以瞭解各保障項目的個別不保事項。

註：此保障範圍簡介，僅供參考用途。一切條文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團體旅遊保單編號 TTT0001125ZC 為準。

保險限制

1. 受保人如為中國公民，於中國大陸境內之旅程，不受此旅遊保險保障，而持有香港身份證或學生簽證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護照者則不在此限。
2. 如受保人於出發往目的地前，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已宣佈該目的地為疫區，而受保人仍出發前往該地區，則受保人其後在該地區感染該疫症，本保險將不承保有關的醫療費用。
3. 如受保人於出發往目的地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該目的地發出旅遊警告，而受保人仍出發前往該地區，則受保人其後在該地區，因該旅遊警告事項所引致之任何事故，本保險將不承保有關的索償。

索償事宜

A. 索償申請人需知：

1. **呈交索償通知時限**
 - 1.1. 索償人必須於引致索償的**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將「**旅遊保險索償申請表**」及「**其他索償所需文件**」(如已齊備)呈交到「浸大」財務處，以便其向「蘇黎世保險」申辦索償。
 - 1.2. 如「受保人」意外死亡，其合法代理人必須**立刻**通知「蘇黎世保險」或通知「浸大」代為向「蘇黎世保險」申報。
 - 1.3. 「蘇黎世保險」有權拒絕接受逾時呈交的索償申請。
2. **索償申請資格的核實**
 - 2.1. 所有索償申請必須經由「浸大」核實及遞交至「蘇黎世保險」。
 - 2.2. 任何 (a) 由索償人 / 「受保人」直接呈交至「蘇黎世保險」或 (b) 未經「浸大」財務處核實的索償申請，「蘇黎世保險」均不受理。
3. **支付索償**
 - 3.1. 如「受保人」身故，「蘇黎世保險」將支付賠償予「受保人」的遺產承辦人。
 - 3.2. 「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則實報實銷，直接付予服務提供者。
- 3.3. 所有其他賠償一律付予「受保人」。
4. **關於「索償所需文件」**
 - 4.1. 以下列出的「索償所需文件」只是概括要求。「蘇黎世保險」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索償人提供更多文件以處理其申請。
 - 4.2. 除個別註明或豁免的情況下，所有「索償所需文件」必須為正本。
 - 4.3. 如所遞交的「旅程保險索償申請表」並未填妥或有關資料或文件不足，有可能令「蘇黎世保險」不能處理其申請而遭受延誤，甚至不獲接納。
 - 4.4. 提供「索償所需文件」乃索償人的責任。「蘇黎世保險」一概不負責索償人因向相關機構或人士索取「索償所需文件」的任何費用。
5. **其他保險**
 - 5.1. 如「受保人」於索償時同時受保於其他保險公司保單內的相同保障，「蘇黎世保險」只會按比例作出賠償；惟「個人意外保障」及「行程延誤保障」除外。

B) 基本「索償所需文件」

- I. **旅遊保險索償申請表**：填寫引起索償事件的詳細資料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地點、詳情及索償項目之索償申請表正本。
- II. **旅程證明文件**：
 - 由「浸大」所簽發的旅程證明書：證明旅程性質及時間 (適用於由「浸大」安排的旅程)，及
 - 旅程日期證明文件如登機證、所乘坐的交通工具票據存根、具有有關入境蓋章的護照影印本等。
- III. **其他索償所需文件-損失證明(如適用)**
 1. **個人意外保障**
 - 醫生簽發的證明書正本，證明傷殘的嚴重程度
 - 警方報告正本(如適用者)
 - 死亡證及法醫官報告 (適用於意外死亡)
 - (如屬失蹤)法院宣佈「受保人」假設死亡的證明
 2. **醫療 / 燒傷保障**
 - 由醫生簽發的診斷及治療證明書正本，包括「受保人」之姓名、診斷日期及病症
 - 醫療收據及賬單正本，由合資格之醫院或診所發出並列明詳細項目及其收費
 3. **行李保障、現金保障、旅遊證件遺失保障**
 - 警方及 / 或當地公共機構報告正本(必須在事發後 24 小時內發出)
 - 致酒店管理、航空公司或公共運輸公司的通知書副本報告及 / 或其正式確認書副本(必須在發現損失後三天內事發)；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亦需獲得財物紊亂報告
 - 遺失或受損毀物件的購物收據正本，包括遺失或損害物件之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 (適用於行李保障)
 - 受損毀物件的全貌及損毀部位的彩色照片及保留該受損毀物件以作「蘇黎世保險」檢驗用 (適用於行李保障)
 - 損毀物品之維修報價單正本 (適用於行李保障)
 - 銀行記錄(例如銀行月結單、提款單、外幣兌換單據等)顯示「受保旅程」 / 損失發生前提取 / 管有之現金 (適用於現金保障)
 - 索償人致旅行支票簽發機構之遺失通知書副本(必須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發出) (適用於現金保障)
 - 補領證件費收據正本 (適用於旅遊證件遺失保障)
 4. **行程延誤 / 更改行程保障**
 - 致航空公司 / 公共運輸公司證明文件正本，列明延誤的日期、時間、時數及原因
 - 機票或登機證(或類同)副本
 - 獲得其他賠償的收據正本(例如其他保險計劃、政府計劃或已由旅行社或旅遊承辦商承諾賠償或退款)
 5. **行李延誤緊急購物保障**
 - 致航空公司 / 公共運輸公司證明文件正本，列明延誤的日期、時間、時數及原因
 - 購買應急衣物或梳洗用品的收據正本，包括購買日期及列明所購物品
 6. **取消行程保障 / 縮短行程保障**
 - 有關取消/縮短行程理由之文件
 - 如因「受保人」或「受保人」直系親屬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導致取消或縮短行程，提供附有症狀及診斷結果的醫療報告正本或死亡證副本
 - 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出世紙、結婚證明書等
 - 證人傳票或作陪審員傳票、強制隔離檢疫的傳票
 - 任何顯示「受保人」家居遭受嚴重損毀的證明
 - 已付旅費及/或住宿費用及/或其他交通工具費用收據正本
 - 公共交通工具公司或旅遊公司或酒店發出之確認取消/縮短行程，及退還已付旅費的書面報告副本
 7. **個人責任保障**
 - 事件性質及情況聲明(未經「蘇黎世保險」書面同意，不得承認責任或作出解決或協議)
 - 就意外或事件後收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法律傳票副本、所有法院文件、律師信函件及其他法律往來文件)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411 7683 香港浸會大學財務處。

終